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开户工作指引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统一开户工作，根据交易中心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开户须知

（一）企业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 4) 依法合规经营、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 5) 未被列入司法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破产重整名单；
- 6) 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7)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二）开户面签/寄签条件

1. 原则上所有企业开户都通过面签形式，对于以下类型企业交易中心可以酌情考虑通过寄签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议：

- 1) 股票、债券等证券在经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公司或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¹；

¹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全美证券交易所、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

- 2) 中央企业²及其控股子公司；
- 3) 福布斯世界 2000 强企业排行榜近一年上榜企业其控股子公司；或
- 4) 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面签开户有以下两种形式：

- 1) 现场面签开户：是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携带相关开户申请文件和授权文件，到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址或主营业地，当面查验相关开户资料并与企业主联系人见面、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的流程。
- 2) 视频面签开户：是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以双向视频方式实时指导并见证客户采集企业信息，验证授权人身份，拍摄授权人签署开户文件及邮寄开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的流程。

3. 寄签开户是指符合交易中心上述特定标准的企业，将交易中心要求的所有开户申请材料原件或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寄到交易中心指定地址，开户申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的流程。

二、开户申请

符合资质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交易中心提出开户申请：

1. 邮箱/电话申请

客户可以通过联系交易中心参与商开户邮箱：registration@qme.com，或通过拨打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客服专线联系客服人员提出开户申请。

2. 直接联系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申请。

3. 通过开户 APP 申请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中心官网链接下载开户 APP 提出开户申请。

² 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客户通过以上任一途径提出开户申请后，需提交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企业的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面签开户

(一)现场面签开户

1. 前期资料准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在申请开户企业提出开户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中心开户工作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及文件模板事先传递给申请开户企业，并请企业相关人员提前准备。

2. 初步资料审核。申请开户企业将准备的资料通过邮件方式传递给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对企业开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资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不正确的部分，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 约定面签时间。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会在确认企业开户资料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预约申请开户企业面签时间、地点（开户企业住所地址或主营业地），并告知面签时需要准备的相应材料。

4. 面签时，申请开户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1) 填写参与商申请表，一份（具体见附件 1）；
- 2)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份；
- 3)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开户企业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4) 出具授权人（即主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开户企业出具的开户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授权书见附件 3）；
- 5)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见附件 4，原件，一式四

份)；

- 6) 签署《风险说明书》(见附件5·原件·一式四份)；
-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五选一):(a)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b)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c) 有过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记录的发票领购簿；(d) 最近开具的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e) 其它国家或地方税务主管机关证明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文件；
- 8)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开户企业公章。

(二)、视频面签开户

1. 通过开户 APP 提交开户预申请。开户企业经办人使用手机号码或邮箱注册开户 APP，并在开户 APP 中提交相应开户资料，即可进入预审核。
2. 初步资料审核。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对企业开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资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不正确的部分，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 预约视频面签。开户企业通过开户 APP 预约视频面签时间。交易中心把开户资料清单及交易中心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应材料(与现场面签材料相同)发送给申请开户企业。
4. 视频面签开户。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通过视频对话方式，指导客户采集公司信息、验证授权人身份、拍摄签署过程及邮寄开户资料等。企业需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同本条中“现场面签开户”第4项所列材料一致。

四、寄签开户

1. 材料传递。符合寄签要求的企业，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将在企业提出开户申请5个工作日内把交易中心开户资料清单、及交易中心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应材料(与面签材料相同)

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申请开户企业。

2. 指导资料准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指导申请开户企业根据交易中心要求准备开户相关资料。企业需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同本指引第三条中“现场面签开户”第4项所列材料一致。

五、开户资料审核

交易中心在获得企业提供的符合要求申请材料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开户企业资料审核情况。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六、注册账号及银行开户

企业开户资料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将会指导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注册账号时填写的企业基本信息应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中的信息一致。
2. 企业上传提供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应为一张大小在2M以内的清晰图片（jpg/jpeg/png/gif格式均可）。
3. 通过开户APP注册的企业无需重复录入，但应确认系统内储存的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如发现错漏，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补正。
4. 企业须仔细阅读《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系统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

企业完成账号注册后，交易中心将审核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填写的注册资料。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中的信息不一致的，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通过审核的，交易中心发出开户通知书告知企业用户编号和资金账号，企业需根据其指定银行的账户绑定流程（由各指定银行和交易中心另行公布）完成银

行开户协议的签署以及其指定银行的结算账户和交易中心资金账户的绑定操作，完成开户。企业拟绑定账户的指定银行要求签署银行、企业及交易中心三方协议的，企业应在三方协议签署后将银行开户协议中的指定联寄回交易中心。

七、CA 证书

交易中心为企业制作的 CA 证书 (UKey) 以邮寄的方式进行发放。企业主联系人在收到 CA 证书后应尽快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Ukey 及密码。

企业在交易中心进行挂摘牌交易时需要验证 CA 证书及密码。企业如果连续输错五次密码将导致 Ukey 锁定，需交还交易中心对该 CA 证书进行解锁。企业如果遗失 CA 证书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挂失并重新申请证书，交易中心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酌情收取相关费用。CA 证书有效期一年，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及时更新证书，证书更新的流程和要求将由交易中心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八、信息变更

专业交易商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³时，应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

1. 一般信息变更：可以在交易中心客户端修改的账户资料，由专业交易商自行登陆交易中心客户端直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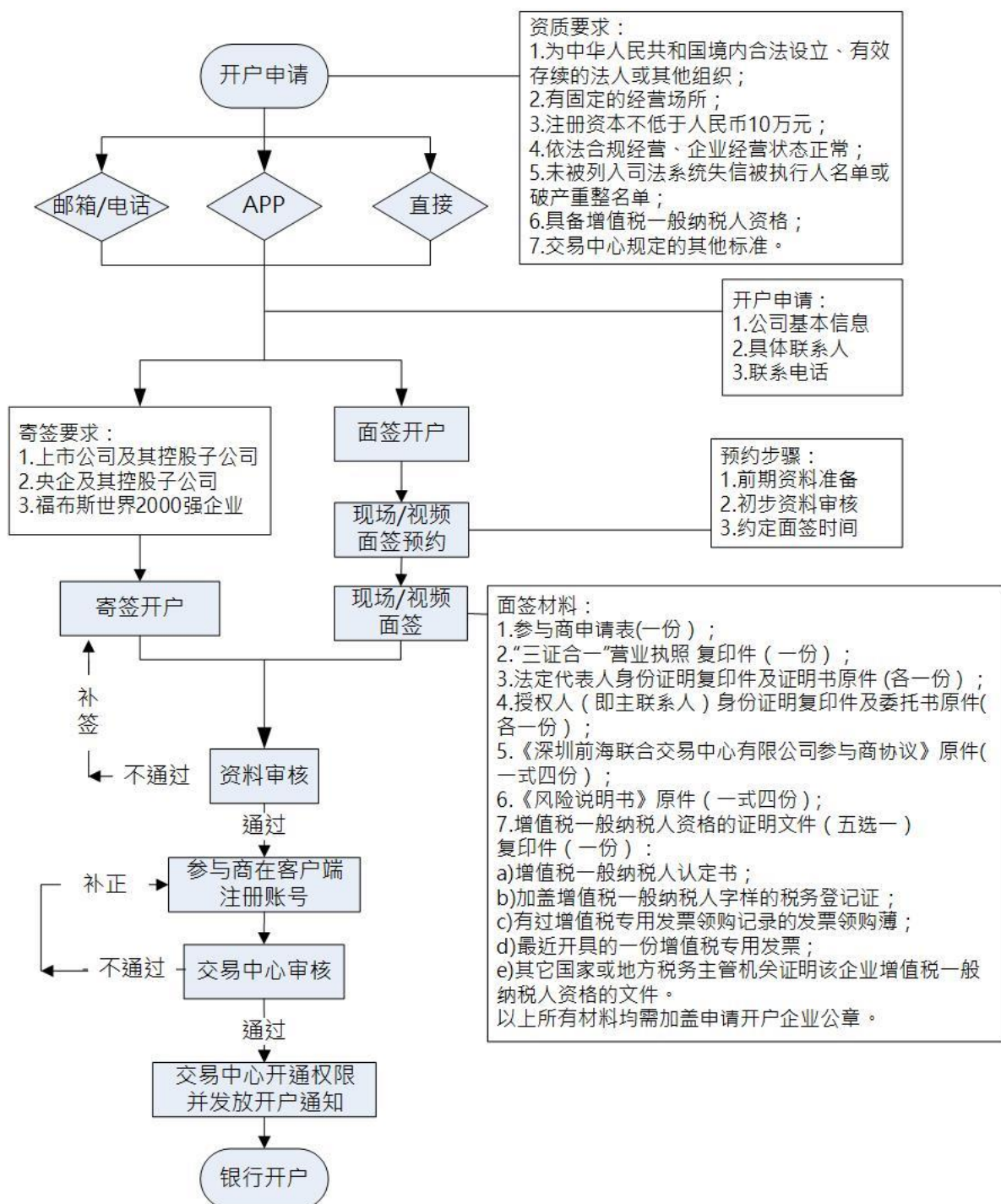
2. 重大信息变更：涉及专业交易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联系人 (系统管理员)、营业执照、CA 证书等资料或信息变更的，在提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后，需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

³ 重大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交易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联系人 (系统管理员)、营业执照信息、CA 证书等变更。

信息变更申请（附件 6），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上述材料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给予修改。

3. 其他无法通过交易中心客户端进行的变更或不属于上述重大信息变更的，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

专业交易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附件 1 《参与商申请表》

参与商申请表

1. 以机印或以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填妥本申请表。如有修改，请在所有修改处旁简签。每位申请人填写一份表格。如该项目不适用，请填写“N/A”。如对填写本申请表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交易中心联系。
2. 申请人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对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伪造、欺诈、不准确，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人承诺如本申请表或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将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如申请人被申请破产等）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时，应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同意交易中心根据《隐私政策》（<https://www.qme.com/zh-hans/privacy-policy>）收集、使用和储存本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及其所载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申请人应事先获得相关人士的授权。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

1. 本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及申请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4.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及《开户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5.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原件，四份，加盖公章）
6. 《风险说明书》（原件，四份，加盖公章）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8.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中文/英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		
主要营业地（如与住所不一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自	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 ⁴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证件类型及号码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是否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是否在交易中心登记其他身份 (如有，请提供用户编号)		
第二部分 股东和董事资料		
A. 前十大股东资料		
1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⁴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指经申请人授权与交易中心进行联系并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系统操作员账户及权限、变更企业开户资料信息、调拨资金、下达交易指令等。系统操作员是指经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授权并在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授权范围内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7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8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B. 董事资料		
1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2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3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4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5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6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7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8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9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10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第三部分 控股股东资料 ⁵		实际控制人 ⁶ 资料 (如与控股股东不同)	
1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	姓名/名称		

⁵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视具体情况不同, 控股股东应一直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独资公司。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 则无需提供。

⁶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企业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视具体情况不同, 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独资公司。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 则无需提供。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第四部分 关联方 ⁷ 资料			
1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2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3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第五部分 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如有，请提供有关文件			
是否有下列任一情形： （一）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形，即诉讼赔偿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注册资本的 10%以上(两者取高即可) （二）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存在被吊销主体资格的风险			

⁷ 关联方，指控制企业、受企业控制以及与企业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项定义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该前者直接或间接地在后者决策机构中拥有至少多于 50% 的投票权，或即便未拥有多于 50% 的投票权，前者对后者仍然具有实际控制。为避免疑义，仅需提供已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

(四) 在其他交易场所受到处罚 如有，请提供有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企业 盖章	本企业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 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 性负责。 签字/签章: 时间： (盖章)
备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致：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兹证明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现任我公
司_____ 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 2、该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开户授权委托书》

开户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一、 兹授权我公司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为我公司办理参与商

资格申请和开户事宜 (以下简称“办理事项”) 的授权人, 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作为我公司主联系人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2. 作为我公司登陆交易中心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
3. 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供办理事项相关的件和资料;
4.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风险说明书》等文件;
5. 其他与办理事项相关的事项。

二、 有效期限至交易中心审核通过我公司终止授权人授权或变更授权人的书面变更材料并完成交易中心系统变更之时。

三、 授权人授权不可转委托, 但授权人设立系统操作员并授权其登陆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系统操作的除外。

附: 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4《参与商协议》
略

附件 5《风险说明书》

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参与商：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交易”)对参与商的交易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理解风险的程度以及风险控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参与商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市场原则，理解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则、细则、管理办法、规定、指引、公告等，以及其相应的修订、变更条款(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参与商知晓业务规则的最新版本可在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充分认识大宗商品交易风险，并做好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为了使参与商充分了解参与大宗商品交易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说明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交易。

一、风险说明

(一)交易风险

1、参与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商协议》，参与商如出现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或违约情形，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参与商进行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处置担保品、强制商品移库、扣划或冻结资产、暂停或取消

参与商资格等措施，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给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参与商清偿所有债务。

- 2、参与商需根据业务规则补足相应账户内的资金，如参与商未于规定时间内补足，参与商需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参与商清偿所有债务。
- 3、参与商为参与市场交易提供担保品的，如担保品估值下跌，参与商须根据业务规则和协议补充担保品或采取其他交易中心同意的方式补充担保。如参与商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可能面临其担保品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参与商自行承担。
- 4、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相关业务规则，交易中心可能为化解市场风险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参与商须认可并接受交易中心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由此可能给参与商造成的损失。
- 5、参与商在交易中心的相关系统内，通过网上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等)所下达的指令一经成交，即不可撤销，参与商必须接受该等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 6、参与商的大宗商品交易指令必须是建立在自己的自主决定之上。交易中心、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行情的分析和信息，仅供参与商参考，不构成任何要约、承诺或保证。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参与商自行承担。
- 7、由于交易对手方违反或怠于履行其与参与商之间的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可能影响交易的完成，进而可能导致参与商遭受损失。
- 8、交易对手方由于决策失误、经营不善、出现重大负债、资产或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强制措施、诉讼、财务状况恶化或破产清算等多种原因导致其不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和承诺，从而给参与商造成损失。

- 9、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经交易中心监管部门批准，特定商品经交易中心公告后，允许境外参与商参与交易。如交易对手方为境外参与商，因各国、地区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导致该等交易对手方的某些交易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者针对该等交易对手方的在中国法院或仲裁机构获得的判决或裁决无法被认可并执行，从而给参与商造成损失。此外，如该等交易对手方发生上述第 7 项或第 8 项所述情形，将会给参与商追究对方的责任增加成本和不确定性。
- 10、参与商应当确保账户和密码信息不被泄漏，并应妥善管理和控制其内部授权使用账户和密码的相关人员及其权限，凡使用参与商的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参与商自身的操作，对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参与商应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参与商对于账户和密码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参与商自行承担。
- 11、在交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偶然性的明显的错误报价，交易中心可能在事后会对错价作出纠正，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参与商自行承担。

(二) 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海关方面的相关规定）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修改等，均可能会对参与商参与的大宗商品交易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参与商无法买卖或持有商品，或在交易涉及到跨境结算时无法及时收付货款，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 经济周期风险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大宗商品需求或利率变化产生影响，导致商品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四) 价格波动风险

产品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相关市场走势、政治局势、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机制非常复杂，参与商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把握，因而存在出现交易或投资失误的可能性，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风险，则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 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参与商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参与商经营成本和财务状况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 技术风险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参与商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等情况，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由于参与商未充分了解现货商品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参与商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由于参与商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交易中心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如果参与商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参与商的交易密码可能失密或被他人盗用，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8、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参与商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七) 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因交易中心不能够控制、不能预见或防范、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恐怖袭击、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变更、国际或国内的禁令或限制以及停电、系统故障、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可能会对参与商的交易产生影响，参与商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特别提示

1、参与商在参与交易之前务必详尽的了解交易商品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以及交易中心有关的业务规则等，依法合规地从事大宗商品交易。

2、交易中心为了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健康稳定地发展，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的监管。请参与商务必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的公告、通知、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做到理性交易，切忌盲目跟风。

3、本《风险说明书》尽力告知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但鉴于市场的多变和复杂，以上说明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参与商参与大宗商品交易所面临的全

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其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因此，在签订《参与商协议》及进行交易前，参与商应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充分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参与商协议》及本《风险说明书》，并依据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地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中心的大宗商品交易，避免因参与大宗商品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如参与商对于本《风险说明书》有任何的不理解或异议，请及时咨询专业顾问或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不存在异议时，请参与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参与商公章。

4、参与商在本《风险说明书》上签字盖章，表明参与商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大宗商品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5、本《风险说明书》一式四份，参与商及交易中心各执二份。

参与商保证如下：

本单位同意本《风险说明书》是《参与商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单位对《风险说明书》中的内容已经充分阅读和理解，愿意自行承担从事大宗商品交易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如发生任何风险和损失，本单位保证，不追究交易中心任何责任。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签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ⁱ

参与商名称			
用户编号			
变更项目 ⁱⁱ			
变更前	变更后		
证明材料清单 ⁱⁱ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			

交易中心使用：

收到申请日期			
运营部处理意见	操作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ⁱ本表供参与商申请由交易中心在 CTCS 后台修改账户资料使用，参与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交易中心将在收到齐备材料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修改。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ⁱⁱ变更项目为“CA 证书密码重置”的，无需填写“变更前”、“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变更项目为“CA 证书挂失重新申请”的，需在“变更前”栏目指定挂失哪一份证书，无需填写“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

ⁱⁱⁱ根据变更项目不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如下：

- 1) 参与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变更参与商名称的，需要申请新的 CA 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版参见《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参与商开户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 3)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变更：变更后的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版参见《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 4) 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如有其它项目需变更，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